

#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柞发改发〔2024〕319号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和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凤凰镇人民政府、营盘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4〕20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4〕2165号）和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4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49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抓紧推动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计划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53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65万元,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70万元,支持项目2个,分别为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社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和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社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29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70万元,其他投资29万元。建设内容为修复水毁河堤747米,下河踏步4处等。计划带动群众务工6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93万元,开展就业技能培训40人、设置公益性岗位1人。

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291.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65万元,其他投资26.5万元。建设内容为修复水毁道路2.8公里,主要包括路基挡土墙、涵洞、桥涵、路面等。计划带动群众务工57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85万元,开展就业技能培训35人、设置公益性岗位1人。

## 二、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采取“镇政府+通过招投标委托施工企业+村劳务队+当地群众”的实施方式，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省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中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直接费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报请县发改部门，县发改部门转报至市发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 三、项目监管

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和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同时，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各项规定，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如期建成。

镇政府作为项目法人单位，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镇政府要认真部署、积极动员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其他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项目建设，优先吸纳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县发改局作为日常监管单位，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发改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

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 四、按期调度

本批项目已纳入国家定期调度体系，请各项目单位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由专人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县级下一年度资金申报，请项目单位高度重视。

#### 五、抓好安全生产

项目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要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工作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确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生产风险的监管责任。

#### 六、严格资金支付报账管理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基建类项目由施工企业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主要领导签字审定后由我局代为支付到施工企业。相关镇办要高度重视，严格资金监管，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侵占，严禁违规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和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定

期报送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规定时限内资金支出率达到省市要求。

## 七、绩效目标

请凤凰镇人民政府、营盘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具体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 附件：1. 柞水县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2. 柞水县 2025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7日



---

抄送：市发改委，县审计局

---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

附件1

柞水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万元)	预计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	柞水县凤凰镇凤街社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复水毁河堤747米,下河踏步4处等。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299	60	93	40	1	(人)	(人)	(万元)	(人)	(人)	国家级重点帮扶、水毁修、旱灾县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70										
					其他资金	29										
2	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复水毁道路2.8公里,主要包括路基挡土墙、涵洞、桥涵、路面等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291.5	57	85	35	1	(人)	(人)	(万元)	(人)	(人)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5										
					其他资金	26.5										

附件2

柞水县2025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施工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总计														299	299	270	0	0	0	0	29				
1	柞水县凤凰镇凤凰街社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复水毁河堤747m,下河踏步1处等。平均高度5.5m,采用M7.5浆砌石仰斜式挡土墙结构,顶宽0.8m,前坡1:0.35,后坡1:0.1.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1.该项目建成后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由凤凰镇管理局监管,资产归凤凰街社区及运行维护;2.收益方式: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60人,发放劳务报酬93万元,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为34.4%。	凤凰镇	凤凰街社区	否				2	2	60	60	299	270				29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补助	
2	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复水毁道路2.8Km,路基混凝土路面宽度3.5m,厚度18cm;修复路肩挡土墙长1500m,平均高度3m;新修盖板涵6座等。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1.该项目建成后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由营盘镇管理局监管,资产归曹店村及运行维护;2.收益方式: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57人,发放劳务报酬85万元,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为32%。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2	2	57	57	291.5	265				26.5			柞水县营盘镇人民政府	建设补助	

单位:万元



附件3

#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社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他资金	29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修复水毁河堤747米, 下河踏步4处等; 2.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60人, 发放劳务报酬93万元, 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为34.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747米
			下河踏步	4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4003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93万元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3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2人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40人
			其中培训易地搬迁脱贫务工群众人数	≥2人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60人
			预计带动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10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营盘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5		
		其中:财政拨款	265		
		其他资金	26.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修复水毁道路2.8公里, 主要包括路基挡土墙、涵洞、桥涵、路面等; 2.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57人, 发放劳务报酬85万元, 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为3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复水毁道路	2.8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1041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5万元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3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2人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35人	
			其中培训易地搬迁脱贫务工群众人数	≥2人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57人	
			预计带动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10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